

企业服务办公用房租赁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694228622026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乙方：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新金桥路 27 号 14 号楼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8 号

邮政编码：201206

邮政编码：201206

电话：021-68800000

电话：17721285389

联系人：王玲玲

联系人：范能

鉴于：

甲方向乙方出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金桥路 27 号 G2 园区内 14 号楼 B 单元（G2-14-B），建筑面积约 624 平方米。

甲方向乙方出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金桥路 27 号 G2 园区内 13 号楼二层 E 单元（G2-13-2F-E），建筑面积约 56 平方米。

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续租租赁物业事宜，特签订本协议。

一、续租面积

甲方向乙方出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金桥路 27 号 14 号楼 B 单元 (G2-14-B)，建筑面积共计 624 平方米（以下简称“租赁办公用房一”）。

甲方向乙方出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二层 E 单元 (G2-13-2F-E)，建筑面积约 56 平方米（以下简称“租赁办公用房二”）。

二、续租期限

三、续租租金、物业服务费

本项目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160017.44**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零壹拾柒元肆角肆分**

租赁办公用房的租金一般情况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在合同期第 3 个月、第 6 个月、第 9 个月及第 12 个月前，支付 3 个月的租金。

上述计租标准在本次续租期内保持不变。

如政府开征房产税，租金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如届时适用增值税税务政策调整，增加的税金部分由乙方承担，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本次租赁期满后，如甲乙双方同意续期的，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甲方未对租赁办公用房设定抵押。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如需抵押租赁办公用房的，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已将租赁办公用房交付乙方。甲、乙双方在租赁办公用房交接当日所签署的交接文件，作为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交还租赁办公用房给甲方的验收依据之一。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公约》作为本协议附件，另行签署。

八、除非经本协议修订，租赁合同以及双方已协商一致所作变更或补充（如有）的条款仍然有效，包括并不限于原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手册》、《租赁办公用房管理公约》。

九、本协议一经甲方和乙方盖章后即行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四（4）份，各方各执二（2）份。

十一、备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章）： 2026年0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章）： 2026年07月30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